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73號

原　　告　尚仁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上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嘉晨等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9萬元（即422萬元+417萬元=839萬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40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8萬406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許石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其良